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2. **检查模块一：**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
3. **检查项：**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
4. **检查内容：**是否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
5. **检查标准：**
 - (1) 依据名称：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》
 - (2) 依据条款：

第十五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、数量、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，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、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。